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全体董事参加了本次会议。
- 无董事对本次董事会议案投反对票或弃权票。
- 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均获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24 年 8 月 2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通知和资料，并于 2024 年 8 月 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的董事 11 人，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 11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控股子公司爱众新能源提供财务资助展期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拟向控股子公司四川省广安爱众新能源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简称“爱众新能源”）提供的 1000 万元的财务资助展期，期限 1 年，年利率 3.87%。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子公司爱众新能源提供财务资助展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9）。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组织机构与岗位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四川广

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组织机构与岗位管理办法(修订稿)》。

（三）审议通过《总部组织机构设置及 2024 年度定岗定编定薪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9日